

# 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 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1000m<sup>2</sup>

（5）投资总额：150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1	聚乙烯板材	1 万平方米/年	24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4]524 号）；2015 年 1 月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11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仅排放去向发生变动，由原环评中的用作厂区绿化及农用肥调整为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为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企业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由原环评中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二级处理，即：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由于环评设计的风机风量仅  $2000\text{m}^3/\text{h}$ ，不能满足废气捕集要求。本次根据各生产设备上方集气罩的面积，罩边风速等参数重新核算为  $7000\text{m}^3/\text{h}$ ，实际出口风量约为  $6700\text{m}^3/\text{h}$ ，满足捕集要求，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突破环评中总量核定要求。

由废气治理设施提升相应增加的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原环评中使用压机进行热压成型，但原辅料用量表中未识别液压油

使用量，本次验收补充液压油使用量，相应产生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变动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常州源泉红光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电加热压机成型工段需使用冷却水，依托常州源泉红光化工有限公司冷却水塔和蓄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捏和机、二辊机、压机、ST机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总管道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捏和机、二辊机、压机、ST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捏和机及除尘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收尘、边角料委托常州赵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袋、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常州源泉红光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企业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2：

表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光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56.0%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新建1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新建1万平方米/年聚乙烯板材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方光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